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133,000,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记，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728,142,855股增加至2,861,142,85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28,142,855元增加至人民币2,861,142,855元。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万股，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214.2855万股，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2,814.2855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81,314.2855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4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91,5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54%。”

现修订为：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

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万股，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214.2855万股，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300万股，于2021年1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6,114.2855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81,314.2855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4,8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63%。”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814.2855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114.2855万元。”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8.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对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30

亿元人民币，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30亿元人民币，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